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73號

抗 告 人 楊立德即楊沅樺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；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者，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；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狀說明理由者，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，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，此為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所揭示之原則。而上揭規定，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民事裁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惟所提出之民事聲明抗告狀並未記載抗告理由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提出抗告理由狀，逾期未提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未於書狀內主張之事項，不得再為主張，或由本院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

01

法 官 胡修辰

02

法 官 莊佩穎□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6

書記官 李瑞芝